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有成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秋燕